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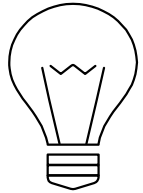
陳怡佑



課程目的

- ◎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學校設施設備的危害重點。
- ◎ 推動及維護校園場所安全衛生，對於校園設施設備等環境之安全認知，提升安全衛生知能，落實零災害、零事故之目標。

課程大綱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安全衛生管理、職災案例探討與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立法目的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

63/04/16

80/05/17

91/06/12

102/07/03

全文**55條**

保護對象：工作者？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款

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工作者定義

- ◎ **勞工(廣義)**
指受僱從事
工作獲致工
資者
- ◎ 自營作業者
獨立從事勞
動或技藝工
作，獲致報
酬，且未僱
用有酬人員
幫同工作者
-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
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
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
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
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
者(如派遣工、技術生、
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

僱主?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
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事業主

指學校之法人及法人之代表人

事業經營
負責人

指學校之經營負責人

身分認知

◎ 什麼時候會被歸類為勞工？

在校園中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論其職稱，工作期間長短及專職或兼職，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

勞工權利、責任及義務

◎ 權利

- 知道可能遭遇危害的權利
- 參與提供意見的權利
-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 責任-照顧其本身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安全

◎ 義務

- 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的義務
-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義務
-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義務

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各業**。

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

適用各業

學校已全面
適用

補充-行業分類標準

行業名稱及定義

P大類 - 教育服務業 **85中類 - 教育服務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小類架構

851小類 - 學前教育事業

852小類 - 小學

853小類 - 中學

854小類 - 職業學校

855小類 - 大專校院

856小類 - 特殊教育學校

857小類 - 其他教育服務業

858小類 - 教育輔助服務業

學校危害風險分級

◎ 第二類事業

- ✓ 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 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第三類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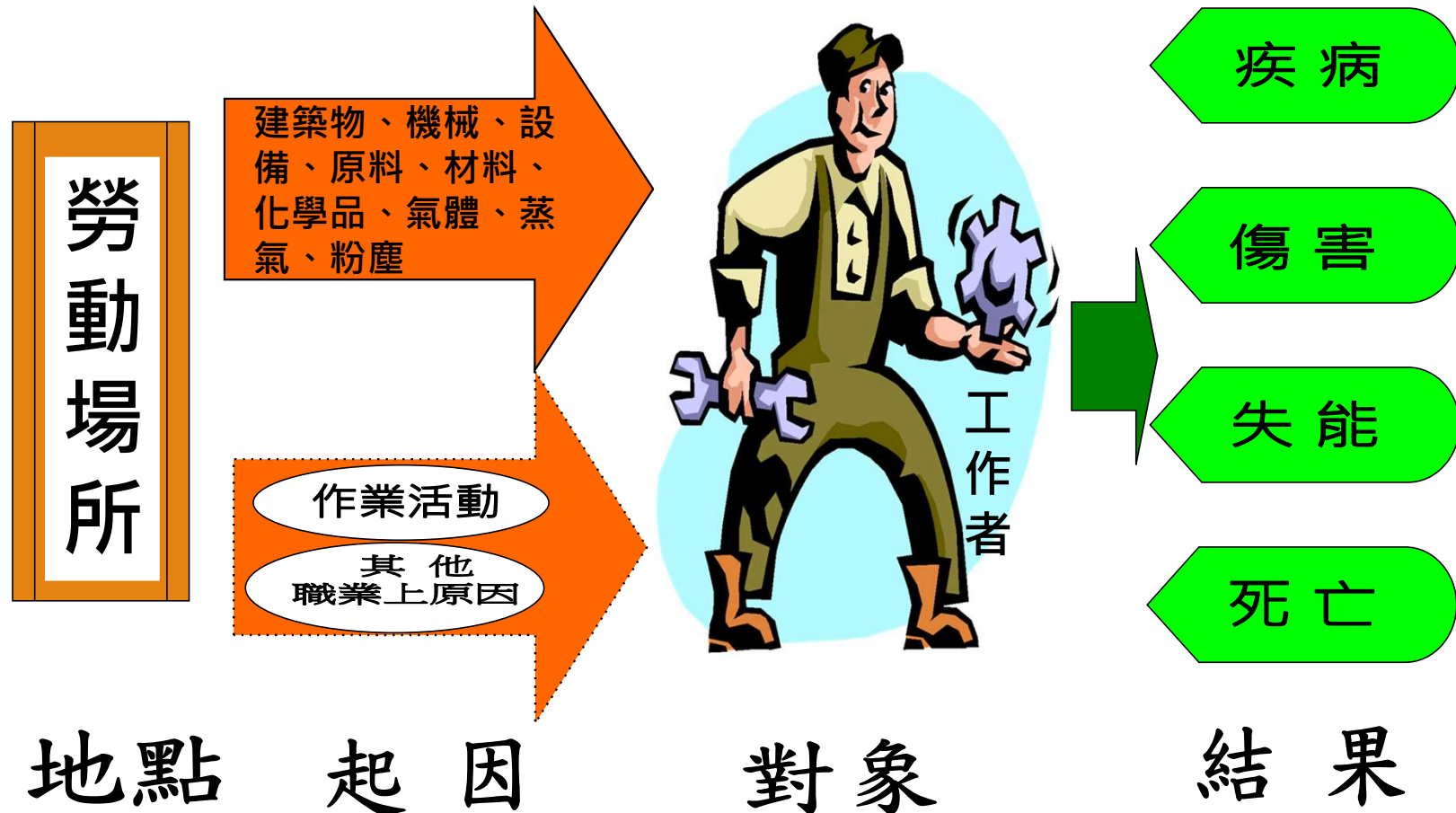
第一、二類以外之事業。

事業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人數)	編制性質	管理單位	備註
第二類事業 (中度風險)	事業單位	5人以下	丁種主管(1)	—	—
		6人以上 未滿30人者	丙種主管(1)	—	—
		30人以上 未滿100人者	乙種主管(1)	—	—
		100人以上 未滿300人者	甲種主管(1)	—	—
		300人以上 未滿500人者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至少1 人專職	一級 單位
	500人以上者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總機構	500人以上 未滿1000人者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一級 單位
1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單位	甲種主管免專職
第三類事業 (低度風險)	事業單位	5人以下	丁種主管(1)	—	—
		6人以上 未滿30人者	丙種主管(1)	—	—
		30人以上 未滿100人者	乙種主管(1)	—	—
		100人以上 未滿500人者	甲種主管(1)	—	—
		500人以上者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	—
	總機構	3000人以上者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管理 單位

勞工人數之計算：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之2條)

職業災害之定義



職災處理 - 事發當時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
- 如屬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僱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處理 – 事發後

-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定之職業災害，雇主應依法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集)

若非屬雇主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者，得至災保法第73條所設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https://nodis.osha.gov.tw/main>)進行通報。

非屬雇主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者，得至災保法第73條所設之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https://nodis.osha.gov.tw/>



首頁

一般民眾
通報

一般醫療
機構通報

認可醫療
機構通報

通報案件查詢
(重新驗證)

相關規定說明

- 本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第4項規定，為早期介入、擴大保護及照顧勞工之主動通報機制，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要求雇主於8小時內通報重大職業災害義務之管理目的不同。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定之職業災害(如下所列)，雇主應依法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最新消息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本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自即日起受理通報。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8792-2974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 13:30~17:00
客服信箱： osha.support@wakeasp.com.tw

· 本網址採用SSL加密機制，敬請放心填報。
· 瀏覽器使用建議 -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Edge

未依規定通報或填報

- 未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 未依規定填報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依同法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業災害通報目的

- ① 防止類似或相同職業災害發生。
- ② 罹災人員的善後。
- ③ 探討災害原因及擬訂防止對策。
- ④ 收集災害相關資料作為統計分析研究之根據，並做為宣導及教育訓練之資料。
- ⑤ 釐清災害責任歸屬等。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 調查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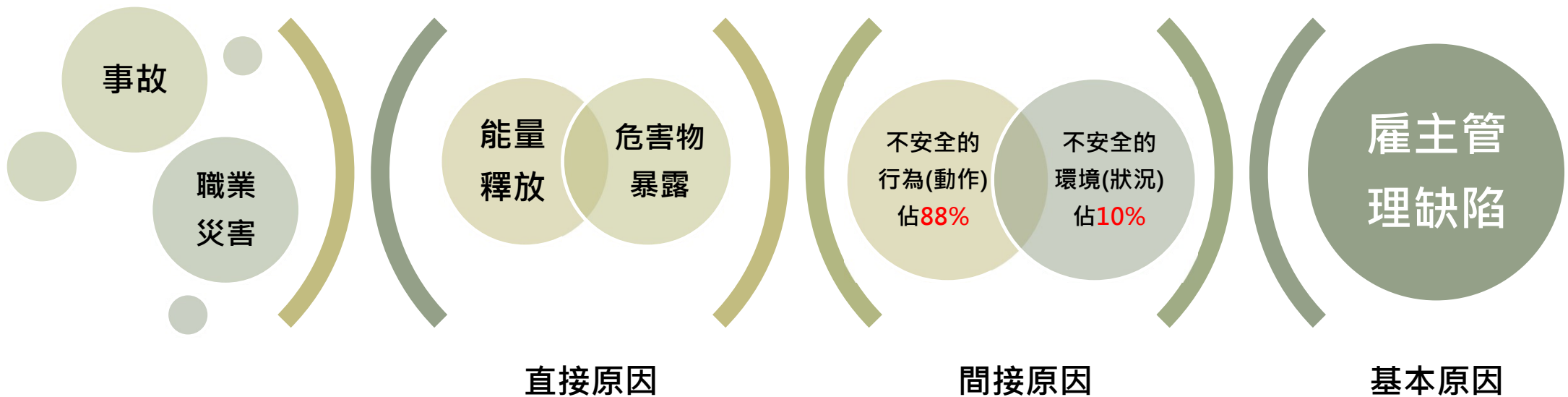
附件 2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到職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	受傷程度：_____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	勞工人數：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_____	安衛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會同勞工代表：_____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原因分析調查



災害類型

- ◎ 墜落、滾落
- ◎ 跌倒
- ◎ 衝撞
- ◎ 物體飛落
- ◎ 物體倒塌、崩塌
- ◎ 被撞
- ◎ 被夾、被捲
- ◎ 被切、割、擦傷
- ◎ 踩踏(踏穿)
- ◎ 溺斃
-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 感電
- ◎ 爆炸
- ◎ 物體破裂
- ◎ 火災
- ◎ 不當動作
- ◎ 其他
- ◎ 無法歸類者
- ◎ 交通事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 ◎ 僱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風險評估

◎ 係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均採 TOSHMS 相同的用語與定義

找出潛在危害？



符合規定之必要設備及措施 1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符合規定之必要設備及措施 2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6_1

補充

- ◎ 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咬死
- ◎ 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
- ◎ 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B、C型肝炎感染
- ◎ 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遭微生物感染
- ◎ 畜牧業工作人員可能發生寄生蟲感染，或遭蜜蜂、紅火蟻等昆蟲叮咬傷
- ◎ 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

安全衛生必要措施

新興工作相關疾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四大計畫



過負荷預防（職安法第6條）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提供健康管理措施，避免因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腦、心血管相關疾病。

- ◎ 輪班工作：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 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 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
-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應就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公告之相關指引，另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四大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職安法第6條）

對於重複性之作業，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以上者，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規定，就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公告之相關指引，另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 勞工人數 < 100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四大計畫



母性健康保護（職安法第30、31條）

針對懷孕、分娩後一年內，尚在哺乳之女性工作者，給予母性保護、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

- ◎ 其中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 ◎ 勞工人數 < 100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images/logo.png>

四大計畫



不法侵害預防（職安法第6條）

預防工作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言語、肢體或性別暴力等，提供事件後續處理等協助。

- 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勞工人數 < 100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https://ohsip.osha.gov.tw/index.aspx>

不法侵害預防

- 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若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採取預防措施，工作者得依職安法第39條申訴，勞動檢查機構將實施檢查，惟尚無涉個案調查、處理及因果關係認定。
-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1條，明定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或認定。工作者若於勞動場所遭遇不法侵害，該事件個案所觸犯或違反之法律事實，需請該權責單位查處。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



外部資源幫幫忙

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 勞工主管 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 案件調解、職場勞動 條件、職場性別平等 (如:性別歧視、性騷 擾、工作平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地方主管機關一 覽表
勞動 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 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 防機制與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勞動檢查機構一 覽表
衛生福利部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自殺防治	(02)8590-6666 1925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 標準之護理人力配 置及保障護理人員 執業權益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 平台(02)8590-7123
警察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 、殺人、妨害名譽、 恐嚇等	11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 諮詢	(02)412-8518 (02)2322-5255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 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02)8236-7000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請撥打

0800-068-580

您要幫 · 我幫您

<https://ohsip.osha.gov.tw/>

預防流程

職場不法侵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危害預防 三步驟



工安過失

刑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雇主~應防止、能防止、而不防止
勞工~應避免、可避免、而不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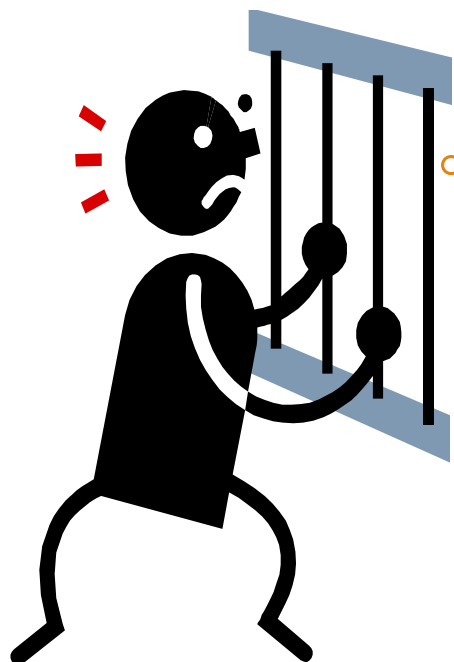
事前預防? VS 事後後悔?

統計發現**98%**的意外傷害是可預防

過失致死

刑法276第2項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安全衛生管理、職災案例 探討與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時機：

- ✓ 新僱勞工。
- ✓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

但工作環境、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限。

※ 無一定僱主勞工及其他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無2小時時數之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2小時**。
 - 如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建置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 事業單位預先錄製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其錄製之網路教材送勞動部（職安署）且經認可後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於何處上課？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意指為**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內所開設，且註記得採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之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後，得採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訓練時數，且**無2小時時數之限制**。**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二、另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則係指經勞動部認可之課程，如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建置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亦或是事業單位預先錄製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其錄製之網路教材送勞動部（職安署）且經認可後，勞工於前開平台或教材上網學習，其**時數至多抵充2小時**。

參考職安署常見問答<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01/34667/34519/>

自動檢查之紀錄及必要措施

-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之實施。(第79條)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紀錄保存3年**。(第80條)
- 事業單位提供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得約定由該承攬人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第84條)
- 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者，得約定由出租人、出借人實施自動檢查。(第8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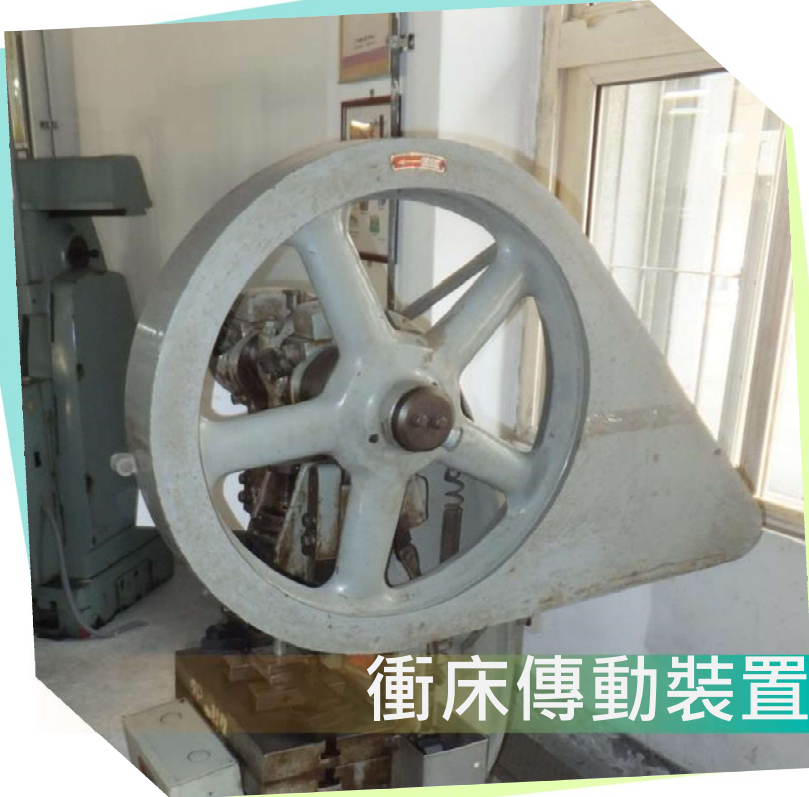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43 條 第 1 項

僱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被夾、被捲」



衝床傳動裝置



空壓機傳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45 條

僱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衣著應合身
(安研所教材)

第 279 條

僱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物體倒塌、崩塌」



物品堆置不當



物品堆置不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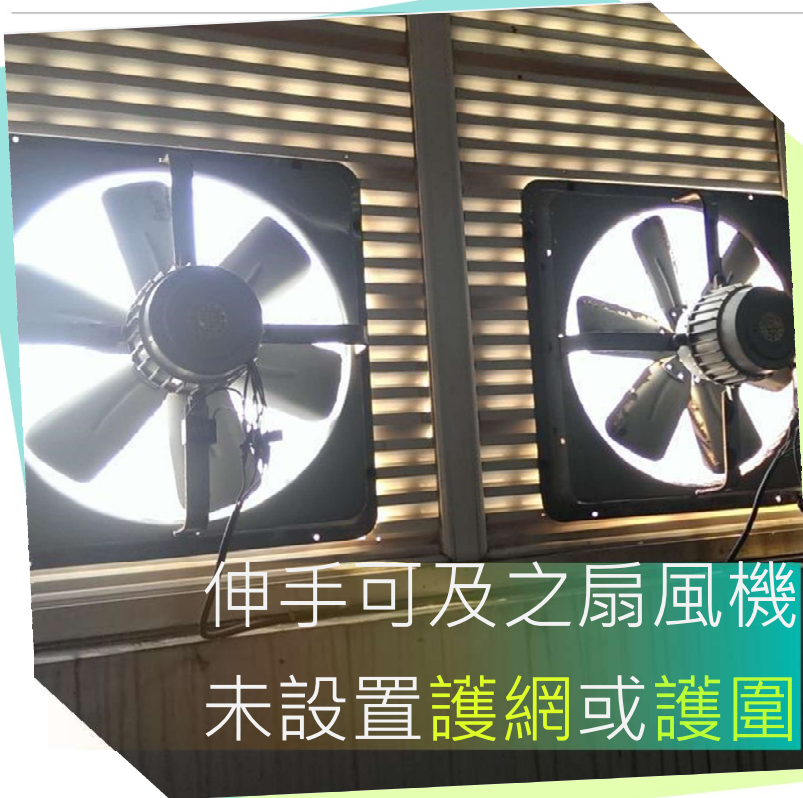


設置護網、護圍

第 83 條

僱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被夾、被捲」



伸手可及之扇風機
未設置護網或護圍



伸手可及之扇風機
未設置護網或護圍

「被夾、被捲」



鑽孔機



鑽孔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條

- ◎ 僱主對於本條所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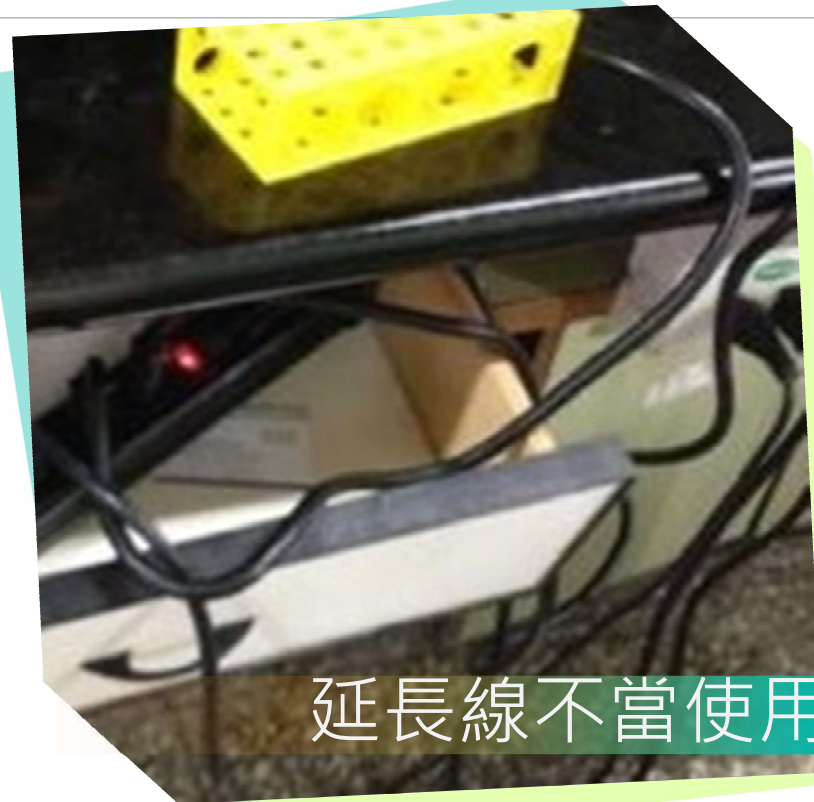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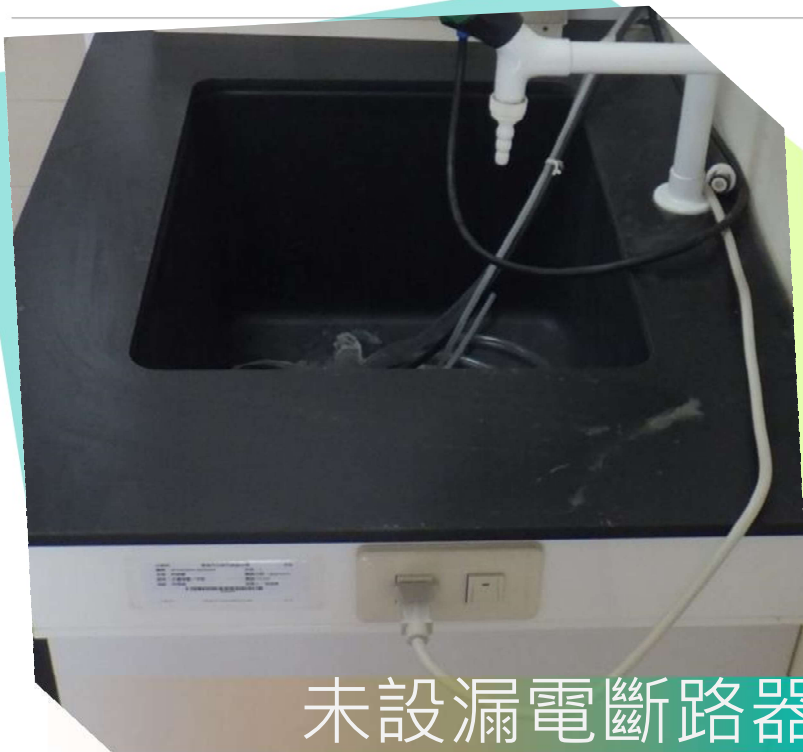
離心機械注意事項



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 ◎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 ◎ 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感電」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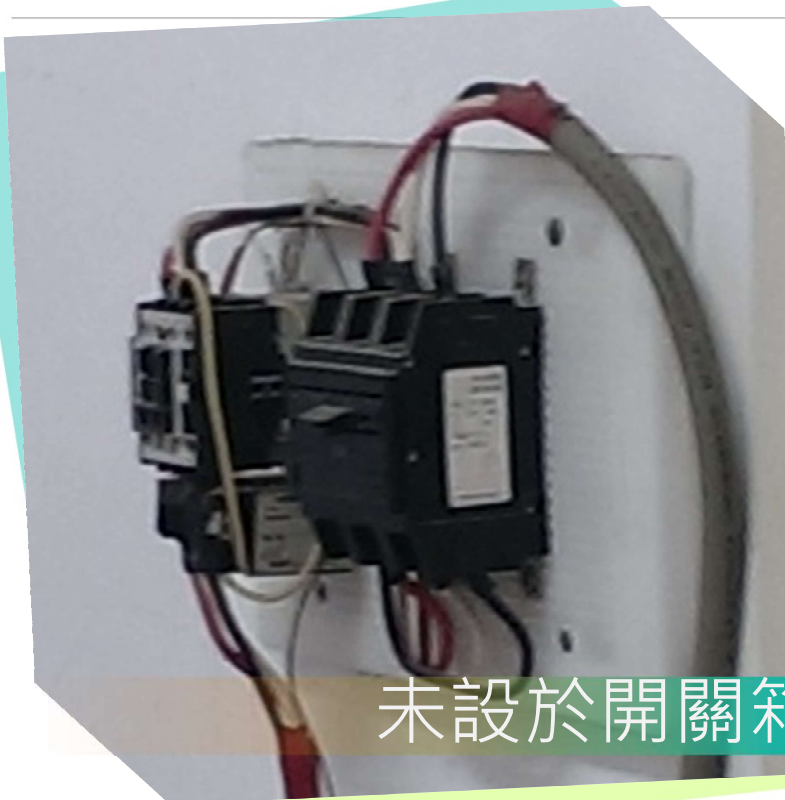


插座老舊



電線不當搭接

「感電」



未設於開關箱



絕緣脫落、破損

「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9 條

僱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第 239 條之1 (108.04.30 修正)

僱主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職業安全衛生設規則

第243條 108.04.30 修正

僱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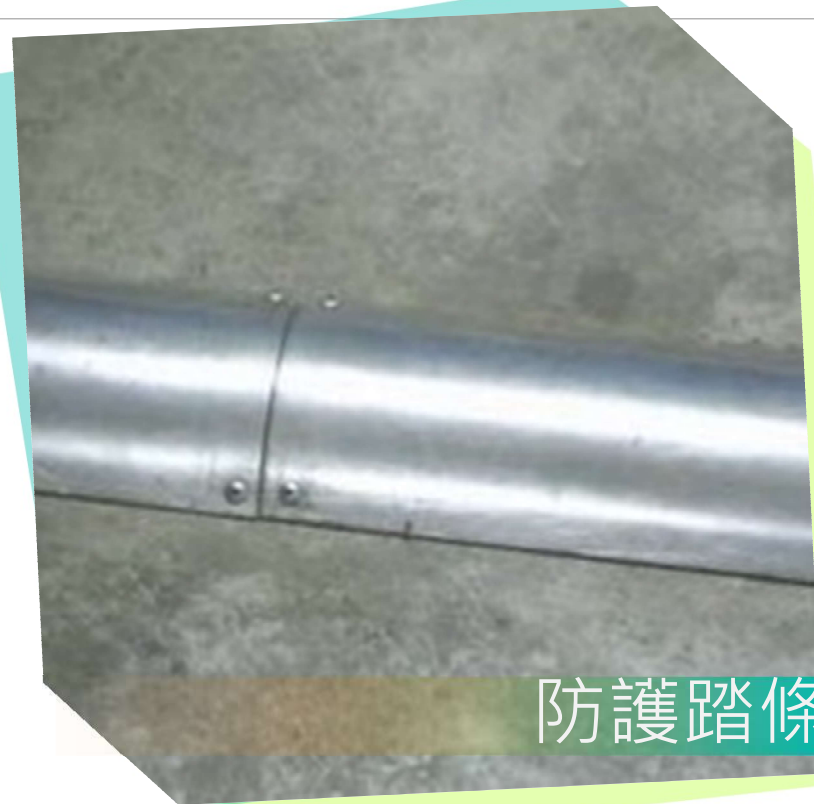
第 246 條

僱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防護措施



中隔板、分路標示



防護踏條

漏電斷路器樣式



漏電斷路器



插座型漏電斷路器



設置於各分路

飲水機



飲水機電源分路應裝
漏電斷路器

漏電斷路器相關規定-1

那些用電設備或線路除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 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漏電斷路器相關規定-2

那些用電設備或線路除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續)

- 陽台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 辦公處所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 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等。
- 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 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 其他設於**潮濕場所之用電設備或線路**等比照辦理。



電氣室安全：隔離、警示標示、人員管制(上鎖)

停電維修作業



切斷電源(開關箱、配電盤)

並施以開關加鎖之安全措施

並懸掛「停電作業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上鎖、標示

(OSHA圖例)

第 57 條 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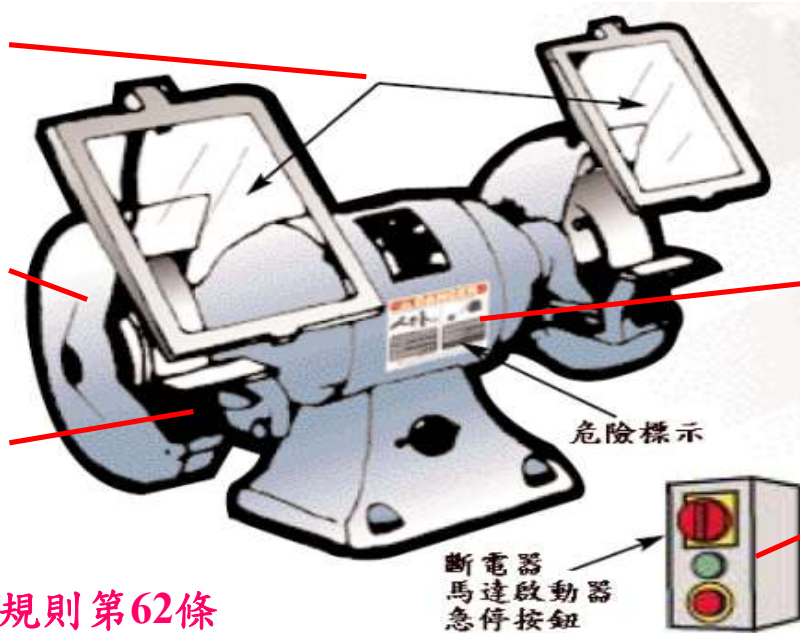
僱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研磨機、研磨輪，應注意!!

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設施規則55

研磨輪設護罩-防護標準95

設工作物支架-防護標準107



在明顯處研磨機標示規定事項-防護標準118

設動力遮斷裝置-防護標準10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2條

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

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墜落、滾落」



水塔、鍋爐油槽設置不當
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鍋爐油槽設置不當
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9 條

僱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堅固**之構造。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1. 高度、深度1.5m以上處所作業時，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3. 防止梯子移轉、傾倒。

4. 不得使用兩梯子搭樓。

8. 梯子與地面之角度維持於75° (4:1之比)

9. 梯腳採取防止滑溜。

2. 梯子上端凸出踏面60公分。

60cm以上

25cm以上35cm以下

5. 梯寬30cm以上、階梯處等距有安全踏面。

6. 不得持物上下。

7. 原則上不得在梯子上作業(無法避免時，必須使用安全帶並配置人員壓住梯子)

30c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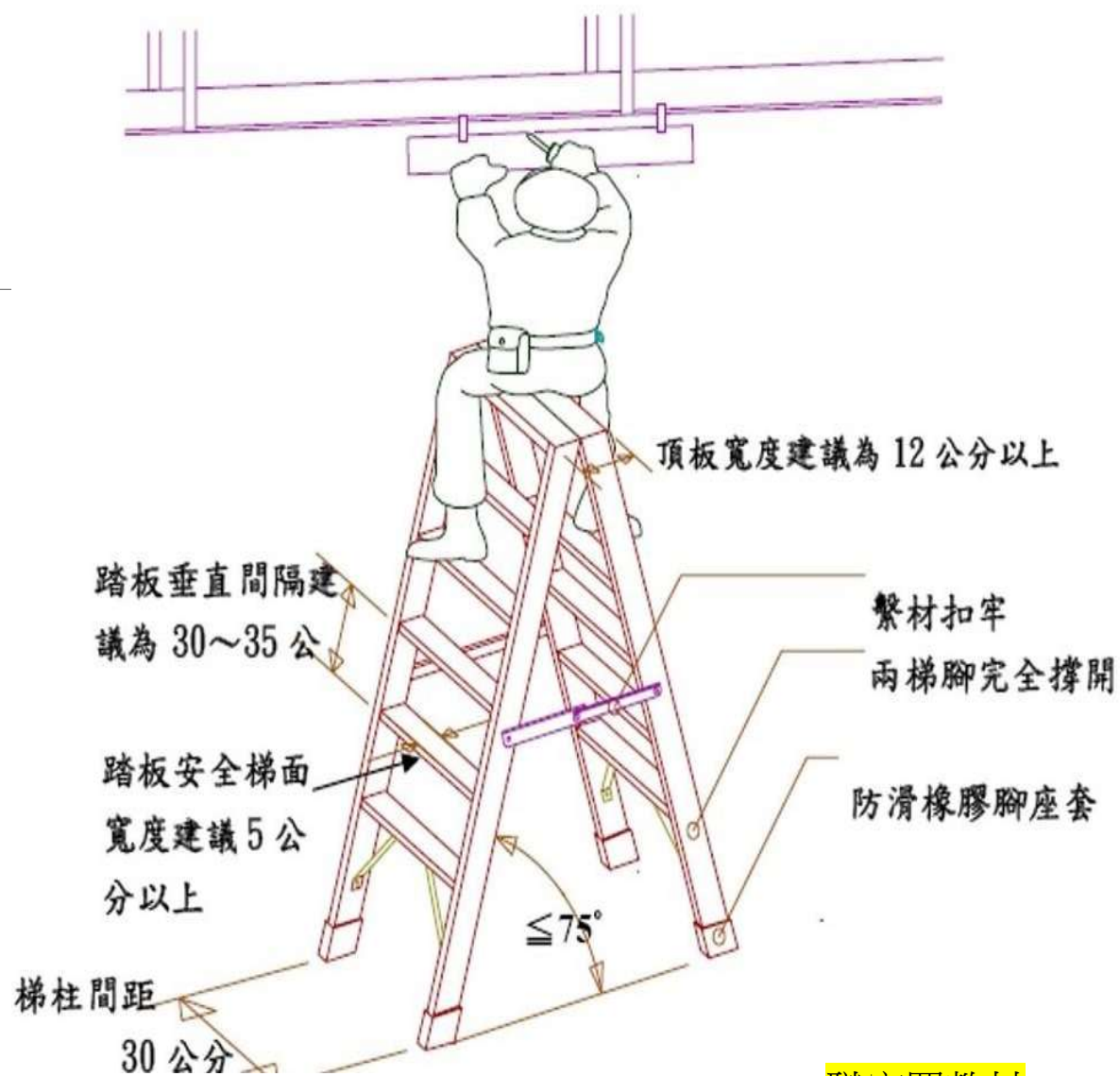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0 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堅固**之構造。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協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處作業

CNS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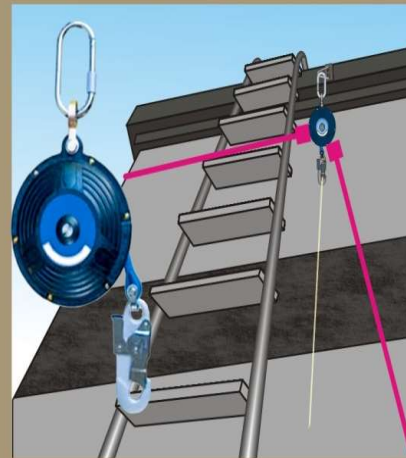


CNS14253-2 繫索及能量吸收器



從事屋頂、施工架組拆及斜籬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安全設備

**CNS14253-3
自動回縮救生索**



固定梯安全防護選擇：1. 臨時性 2. 永久性

**CNS14253-4
附設滑動式擒墜器之
垂直軌道及垂直安全母索**



**CNS14253-5
附設自行關閉及自行鎖定
開關閘之連接器**



須至少2個連續動作，始能打開(雙重鎖定)

屋頂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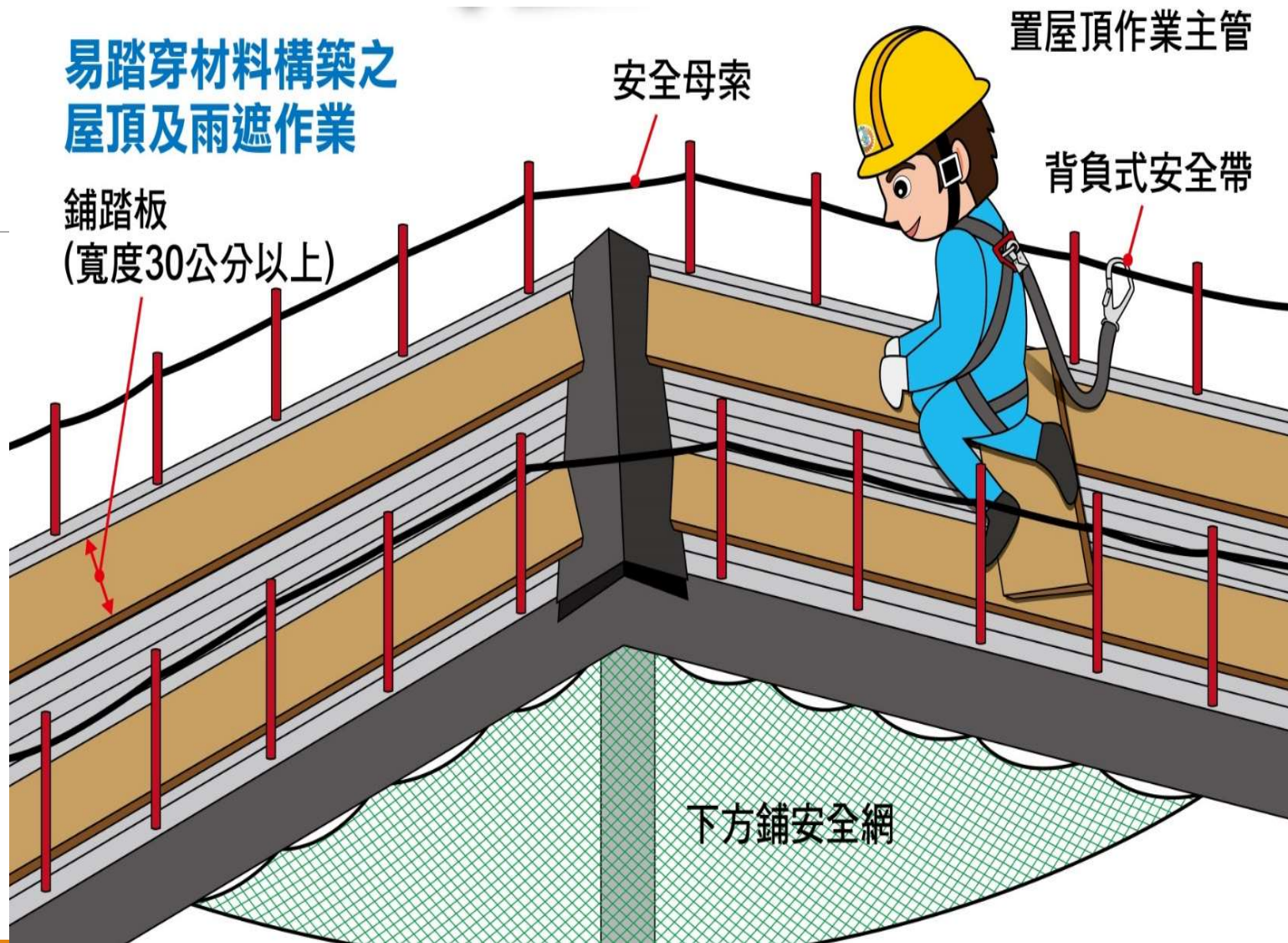
易踏穿材料構築之
屋頂及雨遮作業

鋪踏板
(寬度30公分以上)

安全母索

置屋頂作業主管

背負式安全帶



下方鋪安全網

職安署屋頂宣導影片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項目	法規
高空工作車作業規範	設施規則第116條、128-1條~128-8條、263條
自動檢查、作業檢點	管理辦法第15-1條、15-2條、50-1條
工作場所及通路	設施規則第21-1條、21-2條、280-1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17條、18條
墜落防止	設施規則第226條、228條、281條
高架作業管理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4條、8條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修法前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3+3小時 (一般安衛+高空)

111年7月7日後

修法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小時

課程內容	時數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小時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小時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小時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小時

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緩衝期限

- ◎ 勞動部111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且考量新增職類開辦初期訓練量能有限，爰給予合理緩衝期限，該條文並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除申訴及職業災害案件調查等檢查外，原則以實施宣導輔導為主。

高空工作車檢查

- ※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應於每日**作業前**對**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跌倒、滑倒」



地板濕滑



通道濕滑、動線受阻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數量	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數量	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製單日期： _____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_____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_____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_____

標示內容： _____

其他危害： _____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_____

中英文名稱： _____

同義名稱： _____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_____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_____

混合物： _____

化學性質： _____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_____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_____

• 吸入： _____

• 皮膚接觸： _____

• 眼睛接觸： _____

• 食入： _____

嚴重症狀及危害效應： _____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_____

對醫師之提示： _____

五、滅火措施

通用滅火劑： _____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_____

特殊滅火程序： _____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_____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_____

環境注意事項： _____

清理方法： _____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_____

儲存： _____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_____

控制參數： _____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組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_____

• 生物指標： _____

個人防護設備： _____

• 呼吸防護： _____

• 手部防護： _____

• 眼睛防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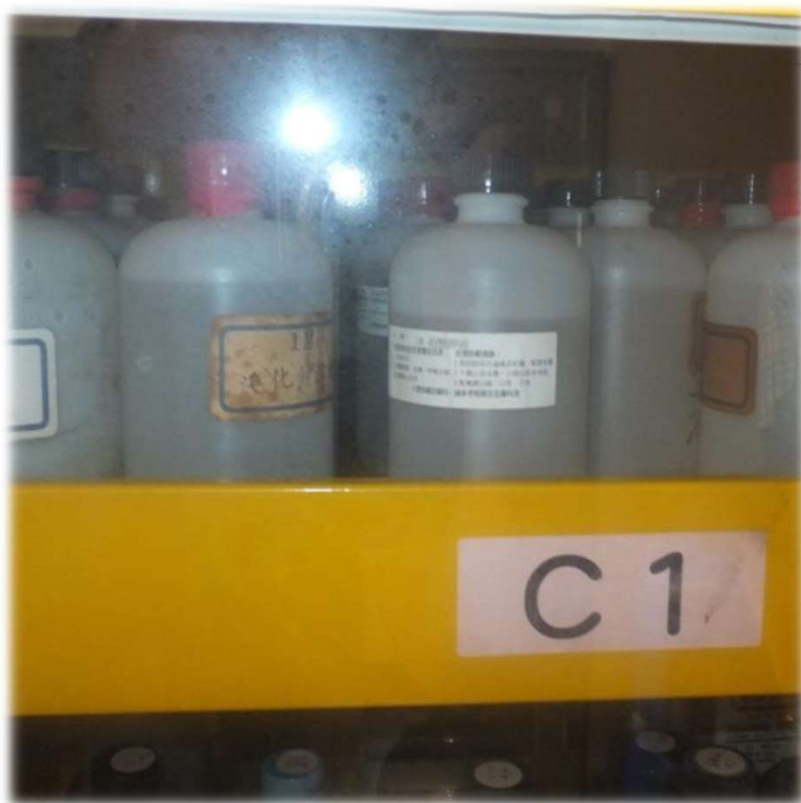
• 皮膚及身體防護： _____

衛生措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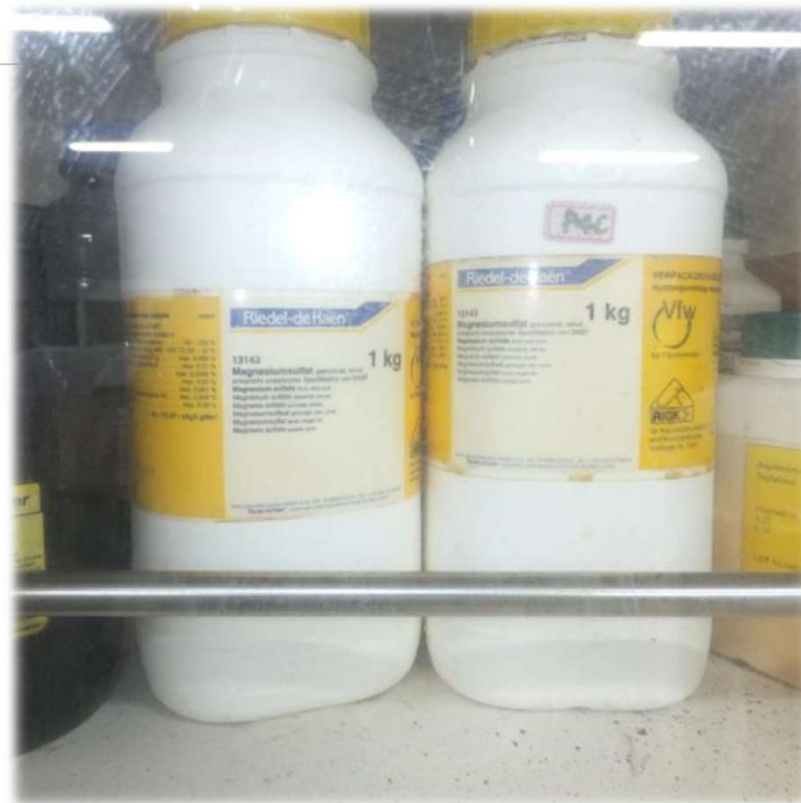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_____	氣味： _____
嗅覺閾值： _____	熔點： _____

常見缺失態樣



標示格式不符



未有中文標示

常見缺失態樣



標示破損不清



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圖示

物理性危害



健康危害



環境危害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 +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 +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92 無鉛汽油 (92 UNLEADED GASOLINE)
其他名稱：車用汽油及低硫無鉛汽油。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汽車及機車汽油引擎 (適合辛烷值 92) 之燃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電話：(02)8789898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1912 ; FAX：(06)2296618 客服中心 TEL：(02)87259294 ; FAX：(02)87899053 工業安全衛生室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致癌物質第 2 級、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2 級

標示內容：



1.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2. 警示語：危險
3. 危害警告訊息：(1)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2)造成皮膚刺激。(3)造成眼睛刺激。(4)懷疑致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6)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7)對水生
4. 危害防範措施：
 - (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遠離引燃品－嚴禁煙火。
 - (3)如遇意外或覺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 (4)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 ◎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其目的在於提供勞工比較詳細的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它好比是化學品的身份證。
- ◎ 每3年適時檢討更新。
- ◎ 更新紀錄保存3年。

安全資料表存放與運用

- ◎ 平日放在顯眼且大家都知道的地方。
- ◎ 使用操作者應該先看過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依照建議操作方式使用及儲存化學物質主要危害特性危害預防方法及防護具選用使用及廢棄注意事項
- ◎ 緊急狀況發生時，可按照說明進行緊急應變(急救、清理、善後方式)

化學品儲存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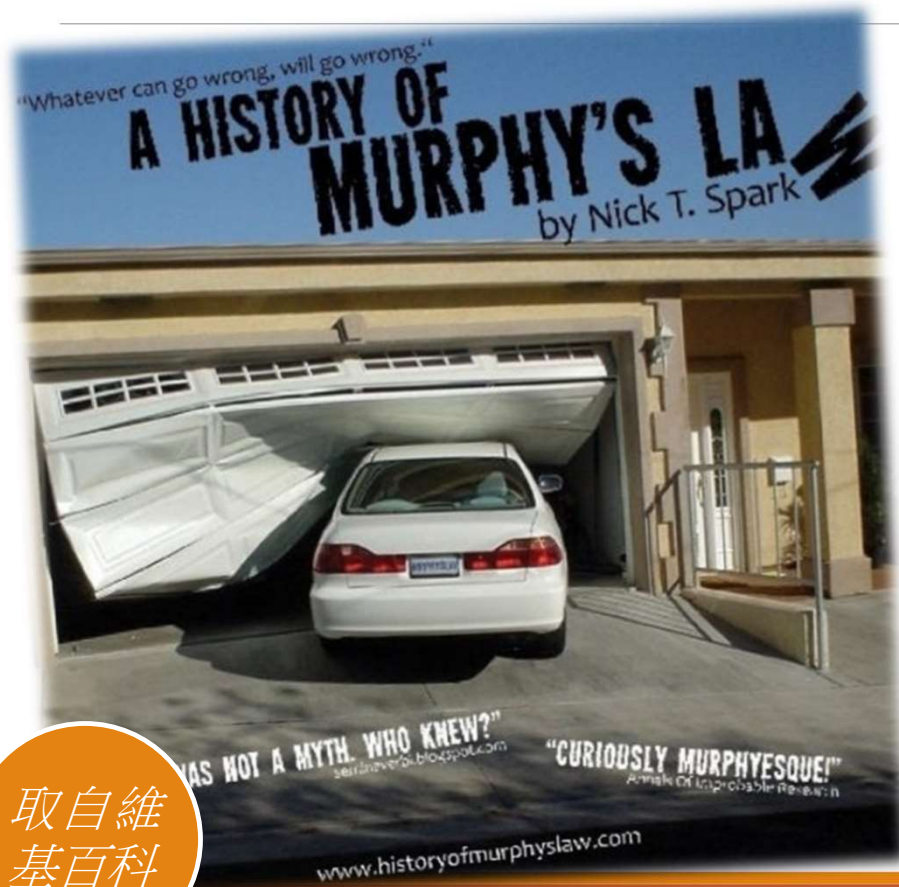
- ◎ 避免堆積過多、過量的化學藥品。
- ◎ 分類、分級儲存有火災、爆炸及毒氣外洩之虞的化學品與原物料。
- ◎ 避免懸空或有潛在傾倒危險的藥品儲櫃設計及使用，應使用固定式化學藥品儲存櫃。
- ◎ 使用小量體積的化學品存放容器。
- ◎ 避免化學儲存區域內存在點火源。
- ◎ 遵照廢液相容表妥適儲存廢棄化學品。

高壓氣體容器注意事項

- ◎ 高壓氣體鋼瓶有無橫置及妥善固定
- ◎ 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 ◎ 鋼瓶儲存間是否有易燃物
- ◎ 各種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
- ◎ 檢查接頭部份有無溢洩
- ◎ 鋼瓶儲存間之溫度是否超過 40°C



Murphy 's Law 莫非定律



取自維
基百科

- ◎ Anything that can go wrong will go wrong.
- ◎ 凡事只要有有可能出錯，往往會朝不好的方向發展。

新修法令參考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0年4月30日修)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0年7月07日修)
3.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110年9月16日修)
4.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110 年11月05日修)
5.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10年12月22日修)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1年1月05日修)
7.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 (111年1月24日修)
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111年3月11日修)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111年5月26日修)



感謝聆聽